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

訴願人因土地增值稅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3 年 4 月 7 日北市稽法乙字第 10330125800 號

復查決定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者。」

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。」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」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。」

二、訴願人於民國（下同）94 年 5 月因買賣取得本市信義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地號持分土地（宗地面積 4,161 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 1168/100000）及其上門牌號碼為本市信義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地下○○層房屋（即本市信義區○○段○○小段 xxx 建號，訴願人與案外人○○○、○○○治共有，訴願人權利範圍為 1588/10000，下稱系爭 A 屋）所有權。復於 102 年 2 月因拍賣取得同筆地號持分土地（權利範圍為 2711/100000）及其上門牌號碼為本市信義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○○樓之○○房屋（即本市信義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建號，下稱系爭 B 屋）所有權。嗣訴願人於 102 年 7 月 5 日立約出售系爭 B 屋之共有部分（即本市信義區○○段○○小段 xxx 建號，權利範圍 1259/100000），出售權利範圍（754/100000）予系爭 A 屋全體共有人即○○○、○○○治及訴願人等 3 人（即系爭 B 屋之共有部分 754/100000 移轉至系爭 A 屋之共有部分），並於同日申報契稅。嗣訴願人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立約出售其所有上開 2 筆持分土地（前後共取得權利範圍

3879/1000

00)，出售權利範圍 30/100000（下稱系爭土地）及與共有人○○○及○○○治共同出售系爭A屋之共有部分（即本市信義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建號，權利範圍 7899/100000），出售權利範圍 377/100000 予案外人○○○，並於 103 年 1 月 3 日向原處分機關所屬

信

義分處申報系爭土地移轉現值及 xxx 建號部分房屋契稅，經該分處審認訴願人所有上開○○地號持分土地係分次取得後分次移轉，難以認定系爭土地為何次購入之部分，應依財政部 78 年 3 月 31 日臺財稅第 780024585 號函釋意旨，按各次取得土地之比例認定系爭

土

地之原地價，乃核定系爭土地應納土地增值稅為新臺幣 11 萬 4,796 元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3 年 2 月 5 日申請復查，經原處分機關以 103 年 4 月 7 日北市稽法乙字第 10330125800 號

復查

決定：「復查駁回。」訴願人不服，於 103 年 5 月 1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查上開 103 年 4 月 7 日北市稽法乙字第 10330125800 號復查決定書經原處分機關依前掲行政

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、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，交由郵政機關按訴願人住

居所（臺北市信義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○○樓之○○；亦為訴願書所載地址）寄送，於 103 年 4 月 9 日由該址管理委員會蓋章及管理員簽名收受，已生合法送達效力，有原處分機關之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；而該復查決定書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。又訴願人地址在臺北市，並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。是依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，訴願人若對之不服，應自該復查決定書達到之次日（103 年 4 月 10 日）起 30 日內提起

訴

願。準此，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為 103 年 5 月 9 日（星期五）；惟訴願人遲至

1

103 年 5 月 15 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有貼有本府法務局收文條碼之訴願書在卷可稽。是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原處分業已確定，揆諸前掲規定，自為法所不許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 庭 宇

委員 蔡 立 文

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劉 宗 德
委員 紀 聰 吉
委員 戴 東 麗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葉 建 廷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傅 玲 靜
委員 吳 秦 雯
9 日

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

市長 郝龍斌

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